

# 新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新密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2022 年，新密市在郑州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筑牢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底线，始终把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幸福指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脚点，畅通申请渠道，聚焦人民群众急盼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照公开内容，坚持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通过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312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69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75 条，发布解读信息 28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接受，按时办理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。依照条例规定，2022 年，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5 件，答复率 100%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,完善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设置等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“宣传新密,服务公众”为定位,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、政策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坚持以人为本,以公众为中心,把为公众服务、为企业服务作为出发点和归宿,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网络平台,全方位展示新密城市形象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将公开工作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,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调查,广泛征集社会建议与意见与建议,社会满意率为100%。三是组织全市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务公开培训会,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,2022年新密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六）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。为了促使形成社会公众了解政府、支持政府的良好氛围,新密市迅速印发了《2022年新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,要求,各涉及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。通过上下联动,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工作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0	86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86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00		
行政强制	4688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27.523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5	0	0	0	0	0	6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58	0	0	0	0	0	58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66	0	0	0	0	0	6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，但还存在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解读形式大多以文字解读为主，缺少创新，解读质量和效果不理想。二是政务公开个别业务人员公开意识不强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市将加强组织协调指导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郑州市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利用“政策解读专栏”丰富解读形式，创新运用视频解读、图片图表解读等形式，方便公众理解，提升阅读体验；二要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队伍胜任素质；三要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，更好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